证券代码:002852 证券简称:道道全 公告编号:2018-【009】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起始日期为2017年3月10日,发行时承诺的限售期限为12个月,拟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本次拟解限售股东数量为18名。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41,691,3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3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价为47.30元/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7,500万股。

2、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17年8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9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00万股。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17,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750万股,占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4,25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3、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 12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18名,分别为龚再纯、李跃进、蒋蓉、彭亮、卢正龙、包李林、张轩、张军、李娟、吴忠凤、李煜、王运新、戴箐、张曦、李灯美、徐丹娣、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瑞投资”)、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创投资”),其中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1,691,3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包李林、徐丹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忠凤、张轩、李娟、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和张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李林、徐丹娣、张军、股宇飞、谢细波、李灯美、周辉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前,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4%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2)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先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前,包李林先生持有公司412.72万股,持股比例为5.5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2.7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84%,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5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67%,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上市公司不存在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691,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龚再纯	415,242	415,242	–
2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8,844,420	8,844,420	注1
3	李跃进	619,410	619,410	–
4	蒋蓉	5,631,571	5,631,571	–
5	彭亮	972,893	972,893	–
6	卢正龙	186,883	186,883	–
7	包李林	6,166,325	6,166,325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轩	340,369	340,369	–
9	张军	1,487,430	1,487,430	董事、注2
10	李娟	308,378	308,378	–
11	吴忠凤	371,664	371,664	–
12	李煜	194,718	194,718	–
13	王运新	292,077	292,077	注3
14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00	9,180,000	注4
15	戴箐	292,133	292,133	–
16	张曦	140,684	140,684	–
17	李灯美	937,050	937,050	监事
18	徐丹娣	5,310,117	5,310,117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42,711,364	41,691,364	–

注1:公司董事股宇飞先生为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持有诚瑞投资6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5,306,652股,截止本公告日,诚瑞投资质押8,469,990股;
注2:截止本公告日,张军质押208,080股;
注3:截止本公告日,王运新质押136,000股;
注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持有中创投资10%股份,根据刘建军先生相关承诺,其持有的中创投资1,020,000股在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

5、鉴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李林、徐丹娣、张军、股宇飞、谢细波、李灯美、周辉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 3月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道全”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道道全粮油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153号)同意,首次公开发行A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500万股,并于2017年3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发行价为47.30元/股,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00万股,有限售条件股7,500万股。

2017年8月17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总股本10,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1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2017年9月6日,该议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年10月16日,公司实施该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7,000万股。

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17,000万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2,750万股,占总股本的75%,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为4,250万股,占总股本的25%。

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东数量为18名,分别为龚再纯、李跃进、蒋蓉、彭亮、卢正龙、包李林、张轩、张军、李娟、吴忠凤、李煜、王运新、戴箐、张曦、李灯美、徐丹娣、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瑞投资”)、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创投资”),其中自然人股东16名,法人股东2名。本次解除限售并申请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1,691,36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4.52%。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公司《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了相关承诺,不存在股东在公司收购和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的情形。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情况如下: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包李林、徐丹娣、蒋蓉、张军、彭亮、李灯美、李跃进、龚再纯、吴忠凤、张轩、李娟、戴箐、王运新、李煜、卢正龙和张曦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或本单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李林、徐丹娣、张军、股宇飞、谢细波、李灯美、周辉同时还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关于减持价格限制、破发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李林、徐丹娣、张军)承诺:本人(或本单位)所持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依法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或本单位)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主要股东关于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

公开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公司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前,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8.00%的股份,为公司第三大股东;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6.94%的股份,为公司第四大股东。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单位持有的道道全的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单位所持道道全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2)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先生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首次公开发行前,包李林先生持有公司412.72万股,持股比例为5.50%,其中直接持有公司362.72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4.84%,通过中创投资间接持有50.00万股,间接持股比例为0.67%,为公司第五大股东。包李林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1)减持数量: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依法减持;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道道全股份总数的25%,未减持数量不可累积至下一年计算;

2)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期间公司发生过派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相应调整。

3)减持方式: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等合规方式进行减持。

4)信息披露义务: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充分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减持前3个交易日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未出现股票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符合解锁条件。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41,691,364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4.5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8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备注
1	龚再纯	415,242	415,242	–
2	岳阳市诚瑞投资有限公司	8,844,420	8,844,420	注1
3	李跃进	619,410	619,410	–
4	蒋蓉	5,631,571	5,631,571	–
5	彭亮	972,893	972,893	–
6	卢正龙	186,883	186,883	–
7	包李林	6,166,325	6,166,325	董事、副总经理
8	张轩	340,369	340,369	–
9	张军	1,487,430	1,487,430	董事、注2
10	李娟	308,378	308,378	–
11	吴忠凤	371,664	371,664	–
12	李煜	194,718	194,718	–
13	王运新	292,077	292,077	注3
14	岳阳中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200,000	9,180,000	注4
15	戴箐	292,133	292,133	–
16	张曦	140,684	140,684	–
17	李灯美	937,050	937,050	监事
18	徐丹娣	5,310,117	5,310,117	董事、财务总监
合计		42,711,364	41,691,364	–

注1:公司董事股宇飞先生为诚瑞投资实际控制人,持有诚瑞投资60%股份,间接持有公司5,306,652股,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诚瑞投资质押8,469,990股;
注2: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张军质押208,080股;
注3:截止本核查意见签署日,王运新质押136,000股;
注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先生持有中创投资10%股份,根据刘建军先生相关承诺,其持有的中创投资1,020,000股在本次不申请解除限售。

5、鉴于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并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包李林、徐丹娣、张军、股宇飞、谢细波、李灯美、周辉作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5%,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6、公司董事会承诺将严格监督相关股东在出售股份时遵守承诺,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并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就公司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作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继续执行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3、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5、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家胜赵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证券代码:002591 证券简称:恒大高新 公告编号:2018-022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年2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227号),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作出了书面回复,现将有关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2月23日,你公司披露《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拟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2,899.64万元,占2016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的比例为205.33%。其中,你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906.35万元,占2016年净利润的205.81%。

一、请结合你公司的销售情况、收入确认与信用政策、客户情况等因素,补充披露相关应收款项形成的原因和规模、以及各报告期的变化情况。

回复:

公司本报告期完成了对武汉飞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飞游”)及长沙聚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聚丰”)两家互联网公司100%股权的收购事项,使得公司形成了“防磨抗蚀+互联网营销”的双主业,下面分别就防磨抗蚀设备防护业务和互联网营销业务加以分析:公司2017年营业总收入25,309.15万元,其中防磨抗蚀设备防护业务收入13488.97万元、互联网营销业务11820.18万元(以武汉飞游、长沙聚丰2017年5月合并报表后数据计算)

1、公司防磨抗蚀设备防护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备 注
综合防护技术工程服务销售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 因公司整体承揽项目从开工准备到服务结束的周期时间一般不长(大都在一个月以内),所以公司均以竣工完工验收的时间确认当期收入,不存在跨期按工程进度计算确认收入的情况。	A、项目合同:确定产品(服务)的提供对象、产品(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及产品发货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和产品发货通知单;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防护材料直接销售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四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四单”指“产品购销合同”、“产品发货单”、“产品验收证明”、“收入确认单”。	A、产品购销合同:确定产品的提供对象、产品类型,产品数量、结算方式、价格组成、交付方式等; B、产品发货单:品名、规格、数量、时间等; C、产品验收证明:由客户出具的产品验收合格证明; D、收入确认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产品验收证明的实际交付数量和合同价格准确计算销售收入,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单纯技术工程服务模式	公司会计核算在“五单”齐备的情况下,确认当期收入。“五单”指“项目合同”、“项目派工单”、“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竣工验收单”、“项目决算单”。	A、项目合同:确定工程技术劳务服务的提供对象、服务类型,结算方式、价格组成等; B、项目派工单:项目开工前公司调度中心根据合同要求开出的技术工程人员派遣单(内容包括技术工人组成、外协服务单位外协通知、现场服务所需设备清单、外购辅助材料通知单、物流安排计划等); C、现场项目工作日志:由现场技术工人负责人填写的现场工作日志; D、竣工验收单:防护项目完成后由客户出具的项目竣工验收证明,明确现场实际完成防护面积和验收合格; E、项目决算单: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项目竣工验收单、防护面积,项目合同单价准确计算完工项目的决算额,作为确认当期收入的依据。

2、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实现方式划分为CPA (Cost Per Action)、CPS (Cost Per Sale)、CPM (Cost Per Mille)、CPC(Cost Per Click)和CPT(Cost Per Time)五种形式:

(1)CPA方式是指软件产品的下载安装量、激活量或有效使用量等流量数据进行计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基于客户需求,在互联网平台完成营销投放,在互联网访问者实际完成下载安装、激活或使用等行为时,按照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及后台系统统计的流量数据确认收入;

(2)CPS方式是指依据软件产品安装下载后带来的销售额进行分成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在订单生成时,按照与客户确定的分成比例和订单的销售额,计算确认收入;

(3)CPM方式是指为客户提供网站设置为首页、搜索、网络联盟广告等流量增值服务来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每完成千次展示时确认收入。

(4)CPC方式是指根据广告点击的数量进行收费的收入实现方式。公司按与客户约定的单价和广告点击数量确认收入。

(5)CPT方式是指依据双方约定的营销投放位置和投放时长,以公司自有或具有运营权的互联网广告位为客户提供营销投放服务的实现收入的方式。公司根据与客户约定的收费标准和已投放时长计算确认收入。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产生于防磨抗蚀设备防护业务,互联网营销业务的结算一般都是收入确认后1-2个月内基本全部结清。

为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公司防磨抗蚀设备防护产业结合客户所在行业和客户资信状况,制定了《公司客户信用管理办法》,信用政策等级情况如下:

信用等级	特征	结算周期
A	合作过一次以上的国有(含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企业中未发生过合同执行逾期的老客户	验收后6个月内40%;12个月内70%;24个月内100%
B	国有(含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企业中的新客户,民营(非股份制)电力、钢铁、石油、化工、有色、矿业行业大中型企业中未发生过合同执行逾期的老客户	验收后6个月内50%;12个月内80%;18个月内100%
C	水泥、轻工等其他行业的大中型企业	验收后6个月内50%;12个月内90%;18个月内100%
D	企业规模一般,信誉尚好,在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未出现过死账,但货款支付有一定的拖延,仍具发展潜力的客户	3个月内50%,6个月内90%,13个月内100%
E	信誉一般,在与本公司交易过程中出现过账务纠纷,货款支付经常拖延的	验收后1个月内90%,13个月内100%

公司建立了稳健的收入确认原则,结合行业特点的信用政策,形成了公司的应收账款。近三年应收账款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年限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7,500.62	23,576.85	26,113.24
计提坏账准备余额	8,838.73	6,338.64	4,779.5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8,661.89	17,238.21	21,333.69

从上表可以看出,应收账款期末余额2016年较2015年下降9.71%,主要是2016年业务较上年业务下降造成,2017年期末余额较2016年增长16.64%,主要是子公司声学公司业务较上年同期增长及声学降燥项目结算周期长影响以及新收购两家互联网子公司(武汉飞游、长沙聚丰)新增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016年较2015年下降19.20%,主要是2016年业务较上年业务下降及坏账计提增加影响,2017年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2016年增长8.26%,主要是2017年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增加及坏账计提金额较大造成。

二、请你公司详细说明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确认的合理性和充分性,包括但不限于应收款项名称、账面价值、可回收金额、计提金额、具体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原因、计算过程和对公司的影响等。

回复:

1、2017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

2017年度公司当期增加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899.64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当期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2,802.11万元,占当期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为96.64%;2016年公司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为2290.35万元,其中应收账款当期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1,637.51万元,占当期增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的比例为71.50%。2017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主要系应收账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2、2017 年大额资产减值的计提原因及合理性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资产可回收金额	资产可回收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本期计提数额	计提原因
应收账款	27,500.62	18,661.90	18,661.90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未来现金流量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802.11	按单独测试或按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测算发生减值
其他应收款	7,401.21	6,102.14	6,102.14			104.24	按单独测试或按账龄分析法和余额百分比法测算发生减值
存货	2,368.03	2,333.57	2,333.57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公司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期末按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6.71	单独测算发生减值
合计	37,269.86	27,097.61	27,097.61			2,899.64	

由于公司应收客户数量较多(1000家以上),且公司客户主要为国有大中型电力、钢铁、水泥等企业,2017年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如限产、改制以及企业资金周转困难等原因,致使公司货款结算周期被动延长,且考虑个别项目有可能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出于谨慎性原则和风险防范,公司对个别项目进行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导致2017年末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大幅度增加,影响公司利润总额2,899.64万元。其中:

(1)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影响公司利润总额1140.98万元

①应收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的货款余额1,100万元,已超过合同约定的回款时间,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增加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550万元;

②转让北京信力筑正新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股权账面余款1,181.96万元,按照股权转让协议应在2017年12月30日前,受让方杨昭平应支付公司转让款1,026.60万元,但受让方杨昭平未按期支付,公司按照会计政策已单项计提了坏账准备,增加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590.98万元。

(2)除上述两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余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本年计提坏账准备前五名客户,影响公司利润总额984.49万元,见下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本期计提数额
福建瑞鑫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3,312.20	12.04%	667.50
山东章临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90.10	2.87%	237.03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矸石热电厂	164.36	0.60%	27.78
宁夏赢海天祥建材有限公司	139.82	0.51%	26.95
新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	389.22	1.42%	25.23
合计	4,795.70	17.44%	984.49

综上分析,公司2017年度按会计政策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合理。

三、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并说明你公司在三季度报告中对2017年度全年业绩进行预告时,是否充分考虑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影响。如否,请说明原因。请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17年末资产减值测试的合规性和准确性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

1、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过程以及合规性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6.2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应当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确定是否需计提相关资产减值准备。”的要求,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2017年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固定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判断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于难以收回的应收款项、部分呆滞存货确定为2017年度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减值损失预计为28,996,409.95元,占2016年度公司经审计净利润的205.8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7.6.3上市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年初至报告期末新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 对全部资产计提的减值准备总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绝对值的比例在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的;

.....

上市公司在年度终了对相关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达到前款标准之一的,应当在次年的二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的要求,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2017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公司决定对公司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存货等资产项目计提减值损失,公司确认减值损失为28,996,409.95元,全部计入2017年度,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17年度利润总额28,996,409.95元。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资产减值事项发表了如下的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是根据相关资产的实际情况进行减值测试后基于谨慎性原则而作出的,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的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